

復審人 劉智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7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至 105 年間犯槍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犯妨害自由、槍砲等前科，又於假釋期間犯妨害公務致撤銷假釋，復犯槍砲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對其成效，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其妨害自由、槍砲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與本案並無關聯，且距今已久；本次為自行報到服刑，在監無違規紀錄，並領有作業獎狀 1 張，假釋後有工作安排；本次已執行逾二分之一，達六成刑期；母親高齡 80 餘歲並有多種慢性病，欲出監協助照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非法持有制式衝鋒槍 1 支，制式子彈 316 顆、制式散彈 78 顆，並持上開衝鋒槍對空鳴槍擊發 15 顆子彈，持有槍彈數量甚多，犯行致生公眾往來恐慌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妨害自由、槍砲、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再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與本案並無關聯，且距今已久之部分，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本次為自行報到服刑，在監無違規紀錄，並領有作業獎狀，假釋後有工作安排、家母高齡且身體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執行達六成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